

大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手术层 DSA 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2 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医院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大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手术层 DSA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 2 位特邀请专家、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组通过项目资料审查，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根据《大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手术层 DSA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红星社区二环南路 1073 号医院新院区住院楼三楼西南部。

环评文件主要建设内容：将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红星社区二环南路 1073 号医院新院区住院楼三楼 18~21 号共 4 间手术室改造为 2 个 DSA 机房及其辅助用房，并配置 2 台 DSA（II 类射线装置，单管头设备），开展介入手术工作，其中 1 台 DSA 为新购，最大管电压为 150kV，最大管电流为 1250mA，拟放置于 DSA 机房 1 内；1 台 DSA 为搬迁使用，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拟放置于 DSA 机房 2 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本次分期验收，主要验收 DSA 机房 2 及相关辅助用房、已搬迁的 DSA 等，DSA 机房 1 及其配套的设备间 1、后期拟新购的 DSA 另行验收。

本次验收规模为：将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红星社区二环南路1073号医院新院区住院楼三楼19~21号共3间手术室改造为1个DSA机房及其辅助用房，并在导管二室内（环评名称为DSA机房2）配置1台DSA（II类射线装置，单管头设备），开展介入手术工作，此设备为搬迁使用，最大管电压为125kV，最大管电流为1000mA。总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3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编制了《大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手术层DSA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24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以渝（辐）环准（2024）40号批复该项目。

2、2024年7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成和设备安装到位进行调试。

3、本项目正在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4、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3万元。

（四）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1个DSA机房（导管二室）及其辅助用房以及1台佳能INFX-9000F型DSA，验收内容包括环评及批准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核实。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相关屏蔽防护设施和分区管理，屏蔽防护可满足标准要求。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设备及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等均与环评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验收组认为，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导管二室外四周墙体、门、窗外 30cm 处，顶棚上方（楼上）距离地面 100cm，机房地面下方（楼下）距楼下地面 170cm，其他穿墙管线、门缝等搭接薄弱位置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小于 $2.5\mu\text{Sv/h}$ ，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要求，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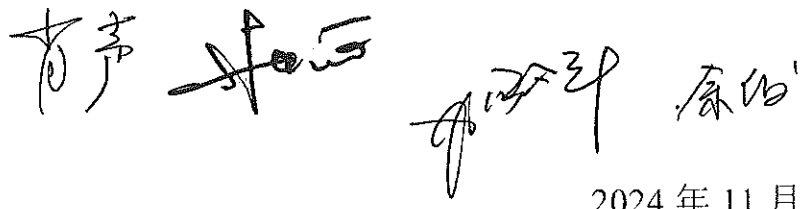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原则同意重庆市大足区人民医院的大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手术层 DSA 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投入运行后，重庆市大足区人民医院应该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 DSA 安全运行。

验收组：



吕瀚霖

2024 年 11 月 12 日

